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91/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1月2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
動議的議案**

麥美娟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麥美娟議員就
“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近年，涉及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的騙案頻生；資料顯示，警方於2015年及2016年首8個月共採取了多次大型執法行動，拘捕超過400名涉及財務中介不良行為的人士，反映有關問題嚴重；相關業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指出，政府於2016年4月推出更嚴格規管放債人的措施只是治標不治本；為避免更多市民誤墮借貸陷阱，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規管放債人及中介公司，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並修訂《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以及落實設立財務中介牌照制度，以直接規管中介公司；
- (二) 為放債人牌照進一步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和制訂更嚴格的程序審查有關牌照的申請，包括要求申請人必須備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有足夠財政資源經營與放債相關的業務，以及將營運者的操守、其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資料納入發牌及續牌的考慮因素；並將上述有關安排應用於新設立的財務中介牌照制度；
- (三) 推動行業專業發展，提高從業員的操守，以解決業內人員良莠不齊的問題及打擊業內的不良銷售手法；
- (四) 研究設立法定監管機構，以更有效監管經營與放債相關業務的公司或機構；
- (五) 持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打擊涉及中介公司的不法行為；及
- (六) 提供足夠資源，加強公眾教育及輔導服務，以減低市民被不良中介公司欺騙的風險。